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67

號

原告 尹章華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
李昱葳律師
卓素芬律師
楊辰皓

受告知人 中華大廈B座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守中

受告知人 凌鳳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電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與原告民國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載明『流動電費新臺幣(下同)921.1元』。(二)被告應給與原告113年9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873.6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49.5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與原告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載明『流動電費921元』。(二)被告應給與原告113年9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873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349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二造間僅有原告住宅供電契約，故被告得向原告收取者為「流動電費」，而不及於「分攤公共電費(即公共設施電費、公共電費)」。被告於113年9月繳費通知單記載流動電費873.6元、公共設施電費349.5元，原告已於113年11月5日如數繳納，故被告依民法第308條規定應給與原告繳費憑證載明個人資料「流動電費873.6元」複製本。而被告受領原告繳納之公共設施電費並無法律上原因，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被告寄送與原告之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載明流動電費921.1元、公共設施電費301元，二者繳納主體不同，係可分之債，被告應刪除公共設施電費部分之記載，給與原告僅載明流動電費921.1元之繳費通知單，以利清償。又企業經營者向消費者追償欠款，通常應先聲請支付命令或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被告濫用國營供電消費專營權，以停電為脅迫，向原告催收或追償非原告應負擔之公共設施電費，令原告心生畏懼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000元，爰依上述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與原告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載明「流動電費921元」。(二)被告應給與原告113年9月繳費憑證載明『流動電費』873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

349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住宅位於中華大廈B座社區，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委張守中於111年3月25日以經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會）決議通過為由，向被告申請將該社區公共設施電費分攤至社區77名用電戶電費中一併繳納，被告依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辦理，審核張守中提出之區權會決議結果及承諾書後，將該社區每期公共設施電費平均分攤至77名用電戶電費中供其等繳納，故被告向原告收取每期公共設施電費，於法有據，自無庸依原告主張給與僅有流動電費之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返還113年9月該期所收取之公共設施電費、依消保法規定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況且管委會主委提出之區權會決議結果及承諾書有無瑕疵，被告無從知悉，應基於善意第三人地位受保護。又公共設施電費係支付原告社區電梯、污水、消防、自來水泵、照容、電容器之用，為社區住戶不可或缺，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原告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即原告配偶凌鳳儀有分擔公共設施電費之義務，而原告與凌鳳儀就屬於家庭生活費用之公共設施電費，依民法1003條之1規定負連帶責任，被告自得受領原告繳納之公共設施電費。另原告享受被告為公共設施供電之利益，並未因繳納公共設施電費受有損害，應不得請求返還公共設施電費，或應認原告享受被告為公共設施供應之電力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被告以對原告之不當得利債權抵銷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故被告無庸返還公共設施電費與原告。實則原告所為已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被告無庸返還公共設施電費與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已於113年11月5日繳納同年9月該期之流動電費

873.6元、公共設施電費349.5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並無向其收取公共設施電費之法律依據，應返還上述已繳納之公共設施電費349元，並交付僅有流動電費之繳費通知、繳納憑證，另應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000元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置辯，經查：

(一)原告社區111年區權會決議不存在，被告不得據該區權會決議向原告收取公共設施電費：

(1)原告主張其社區未經召開區權會通過將公共設施電費分攤與社區各用電戶個別繳納之決議等語，為被告否認，被告並提出台灣電力公司公共設施電費分攤登記單、中華大廈B座（2022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結果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5至257頁），抗辯係依上述區權會決議結果及申請向原告收取公共設施電費等語。

(2)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人的組織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為其最高意思機關。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固應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撤銷總會決議之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請求法院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如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而召開，既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且在形式上亦屬不備成立要件之會議，其所為之決議當然自始完全無決議之效力。於此情形，即屬依法提起確認該會議決議不存在之訴以資救濟之範疇，而非在上述撤銷會議決議之列（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28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無法

01 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
03 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
04 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
05 召集人為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3、4項規定甚明。

06 (3)前經本院另案即113年度北簡字第6065號返還溢收分攤公共
07 電費等事件審理中向管委會調取111年區權會決議相關資
08 料，回覆略以「本大廈於111年1月18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09 第25條召開區權會，但事逢新冠肺炎因故採書面決議…」，
10 並檢附中華大廈B座（2022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應新冠
11 肺炎改問卷決議（第一次通知）共56份與本院（見調閱之
12 113年度北簡字第6065號卷第155至157頁、第207至325
13 頁），而通知單制式內容略為：

14 「主旨：2022年度區分所有權人問卷決議

15 問卷時間：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8日 問卷截止：

16 2022年1月28日

17 決議人：中華大廈B座所有區分所有權人（非租戶）

18 說明：

1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召開本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
20 議第1次通知。

21 …

22 中華大廈B座管理委員會

23 111年1月14日」

24 依該通知單說明一所載可知其具召開區權會通知之性質，揆
25 諸前述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有權人召集始為適法，惟通知單
26 上僅見「中華大廈B座管理委員會」，該管委會自非區權會
27 有權召集人，此外另案即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號返還溢收
28 分攤公共電費等事件審理中，亦曾函詢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
29 工程處關於管委會111年間之主任委員、管理委員為何人，
30 函覆略以：「經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所詢地點未有成立管
31 理組織記錄」等語，有該處113年11月1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30008100號函可稽（見調閱之113年度簡字第19號卷第269頁），既管委會未曾向主管機關報備其已成立及歷任管理委員名單，則於並無事證可認管委會已合法成立及推選歷任管理委員之現況下，本院無從寬認111年區權會係經有召集權人召集後委由管委會執行，而補正上述程序瑕疵，從而原告社區111年區權會未經合法召集而後召開一情，即堪認定，是111年區權會形式上不具成立要件，所為之決議當然自始無決議之效力。

(4)又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01條規定甚明。觀諸管委會向被告申請將各期公共設施電費平均分攤與社區內77名用電戶供各戶自行繳納之行為，無非為管委會將本由其負擔之公共設施電費債務，交由社區各用電戶承擔，而由社區各用電戶承擔公共設施電費之途徑至少有二，一為管委會與社區內各用電戶單獨訂立債務承擔契約，另一則為由區權會決議通過各期公共設施電費由社區各用電戶平均承擔之議案，透過該等途徑經債權人即被告承認債務人即管委會與第三人即社區用電戶間債務承擔約定後，被告即會製發含有各用電戶自用電費（即流動電費）及應分攤公共設施電費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與各用電戶。準此，本件原告社區111年區權會決議當然自始無效，已如前述，被告當不得據該區權會決議為保有原告所繳納公共設施電費之法律上原因，又原告及其用電地址所在之區分所有權單位所有人凌鳳儀於其社區召開111年度區權會時，並未繳回問卷決議通知單表示同意承擔管委會公共設施電費，如此原告與管委會間即無債務承擔行為存在，被告即無從承認此債務承擔行為，自難據此向原告收取公共設施電費。綜此，被告並無向原告收取公共設施電費之法律上依據，即無保有原告所繳納公共設施電費之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其所繳納113年9月該期之公共設施電費349元，為有理由。

(5)依上可知，被告之所以供電與原告社區公共設施，係基於與

管委會之公共設施供電契約，原告使用公共設施則係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之規定，各有其法律上原因，被告不得主張原告因使用公共設施而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對原告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被告所為抵銷抗辯，自無可採。

(二)另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為民法第324條所明定，然原告於113年11月5日繳納113年9月繳費通知單「計費內容」欄所載「流動電費873.6元」、「公共設施電費349.5元」、「遲付費用21元」等金額，並因此獲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費證明，有該繳費通知單及繳款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頁），該繳款證明足證原告繳納「流動電費873.6元」、「公共設施電費349.5元」、「遲付費用21元」等金額之事實，其中即含原告已繳納流動電費873.6元部分，故被告並無另行製作原告已繳納流動電費873.6元之繳費憑證與原告之必要，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製作113年11月繳費通知單，其上僅載「流動電費921.1元」，以利原告清償等語，然該期繳費通知單即便載有公共設施電費及遲付費用，以致原告無法單獨就流動電費部分繳費，仍僅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遲延，原告不負遲延責任，或被告受領遲延之問題，原告尚無從以此訴請被告另外製單收費，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四)復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5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惟消保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訴訟，係指該法第7條至第9條，關於商品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訴訟，或第23條，關於商品服務廣告不實之訴訟，本件被告向原告收取公共設施電費，無關其供電之安全性或廣告內容，

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000元，亦屬無據。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無證據顯示被告明知無受領利益之法律上原因，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本院卷(一)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9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高秋芬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